

上海益忠天惠实业有限公司经销合同

贰零贰贰年

经销合同

甲方：上海益忠天惠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共同开拓、规范市场，更好发挥“Feidiao 飞雕”、“Feidiao 飞雕”品牌效应，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流通领域产品特定区域经销商，甲方将对乙方进行业务管理、指导，乙方认可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与策略，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就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乙方认可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本合同系双方经营管理的基本内容，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对营销方式进行适当调整，甲方将不定时以通报、通知等方式（以下简称调整通知）告知乙方，此类调整通知可能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如乙方对调整通知有异议，应当在收到调整通知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调整通知将自动成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乙方有违反调整通知的行为，亦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经销权。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授权销售区域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在 ____ 省/直辖市 ____ 市及所辖区县的“飞雕”牌系列开关插座、照明、集成吊顶、低压、换气扇、浴霸、等产品的非独家工程经销商。

2、合同生效款大写：____ 万元，¥ ____ 万元；保证金大写：____ 万元，¥ ____ 万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汇款生效。

(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报备制度”，对所在区域的工程项目进行报备且经甲方确认后 方可进行报价、供货及售后的商业行为。

(2) 乙方如果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报价或供货等损害甲方及“经甲方确认项目承做方”的利益，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保留取消其经销资格的权利。

3、授权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和其它法律文书，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进行任何承诺、保证或以其他方式设定义务。协议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的，乙方不得以甲方经销商的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四、销售及市场开发任务

1、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销售任务，单位：人民币（按经销商回款金额计算） 大写：____ 万元，¥ ____ 万元；

2、自本合同有效期起始日，若乙方连续三个月没有完成月度销售任务，甲方有权缩小乙方的销售区域，在其原销售区域范围内增设其他经销商或终止合同另设经销商；

3、若乙方一个月内未向甲方订购甲方产品，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经销权；

4、若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两个月较去年同期负增长，甲方有权在其原有销售区域内增设经销商或取消其经销权另设经销商；

5、乙方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未能达到甲方考核主项要求，甲方有权在其原有销售区域内增设经销商或取消其经销权另设经销商；

6、在经销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全面配合甲方新产品的推广工作，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此新品及后续所有新品的经销权。

五、价格、付款及交货

1、甲方应按照经销商结算价格向乙方提供产品；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产品的价格；

3、交货数量和规格以乙方提交的订单为准；

4、乙方货款应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将汇款单传真至甲方，乙方先向甲方支付货款后甲方发货；

5、甲方收到乙方的订单，经货款确认后依据品类分类在 3-7 天内将产品交付运输；

6、产品的运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与货款一并结算支付。甲方送货的，运费先由甲方统一替乙方代垫，承运单位直接向乙方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发票由甲方统一交付乙方。甲方根据承运单位出具的每批货物的发票，结合退货、换货等实际情况，调整计算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运费。乙方发货 30 件（含）以上，甲方负责送货上门，如未达 30 件，则送到乙方所在地指定托运部，由乙方自提并承担相关费用。

产品指定到站地点：

产品到站地点具有唯一性及不可变更性，一经指定双方均不可随意变更，任一方有变更需求，均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得到确认后方可变更。若乙方单方面临时变更到站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订购的“飞雕”系列产品指定到站具体为：_____。

7、乙方的授权接货人为：

(1)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在本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授权收货人变更，乙方须书面申请送达甲方，经甲方审查同意。若乙方授权收货人未及时收货或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经履行完毕货物交付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包括货物灭失、破损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8、收货验货：乙方必须对照物流公司随车所带出货单或发货次日订单中心通过邮件发送的《出货明细》清单，交货时进行验货（1、产品型号是否相符 2、件数是否相符 3、是否有破损 4、包装箱内是否有单支缺货）。如有异常情况乙方须有书面签字证明并在收货后当天反馈给公司并进行电话确认，否则视为正常，过期不予受理。

六、乙方售后人员技术资质要求

乙方经营甲方提供的商品，为顾客提供售后服务时，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人员资质要求：取得电力监管机构颁发、并经其注册有效的电工作业许可证的人员。由于售后服务人员技术资质不达标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仓库管理要求

仓库外有明显的标志，并设置“严禁吸烟”、“严禁使用明火”等安全标志，仓库内不允许贮存危险化学品；仓库内必须有足够的通风或机械通风，仓库内设温湿度计，监测库房温湿度；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仓库外，并安装防雨、防潮保护设施；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都应符合安全要求；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由于仓库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承担的物流环境与安全

1、物流安全要求：车辆运输货物时要平稳，每日要检查汽车的油电等线路，经常检查水位变化，观察轮胎气压，防止爆胎；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时，要及时报告车辆主管部门领导，同时抢救伤者，保护现场。驾驶员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及处理；每日收车后应检查车辆各部机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2、物流环境要求：物流运输中的维修物品、各类物料要集中堆放，统一管理。废弃物品集中收集管理，不得随意乱扔，破坏环境。乙方因物流环境与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对帐条款

1、甲方应向乙方传真或邮寄《送货回单》（或对账单），乙方应在收到后（传真发送之日或交寄邮件后五日视为乙方收到）五天内确认或提出异议，乙方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已收到《送货回单》所列产品（或同意甲方的《对账单》数据）；

2、甲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对账单传递给乙方，乙方应在 7 天内确认或提出异议，乙方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已确认无异议。

3、甲方对账周期 1 月 1 日至 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其它时间从当月 26 日至次月 25 日。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支付款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十、甲方的知识产权授权及使用

1、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享有“”、“Feidiao 飞雕”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飞雕”知名商号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甲方系飞雕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法授权单位，甲方有权对上述知识产权进行转授权；

2、在协议期内，经甲方书面审查同意，乙方可以在宣传资料、名片、招牌中使用甲方授权的商标等标识。未经甲方书面审查同意的，不得擅自使用，亦不得授权第三方进行使用；

3、乙方不得在其公司名称、网络域名、图章等处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或与其相类似的文字、图形等，不得申请注册或使用与“Feidiao 飞雕”品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企业名称，或者使用其他容易造成混淆的商业标识；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

即停止侵权行为，乙方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经销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上述知识产权，如已经注册与“Feidiao 飞雕”品牌相同或近似商标、企业名称的，应及时办理变更、转让或注销手续；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乙方拒不履行的，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销售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和索赔；
- (3) 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
- (4) 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人员培训、市场调研、信息反馈以及定期的交流、沟通等方面的服务，及时了解需求，并给予合理解决。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和索赔；
- (2) 乙方不得向其它市场销货、倒货、窜货、扰乱市场价格体系；
- (3)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销售管理；
- (4) 乙方应协助甲方搞好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工作；
-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制造销售假冒、仿冒“飞雕”产品；
- (6)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打假工作；
- (7) 乙方不得销售其它品牌的同类产品；
- (8) 乙方在销售区域内未能承销的渠道或地区，甲方有权自行承销，或委托其它销售商进行开发；乙方不愿意承销的产品，甲方有权自行承销，或委托其它销售商销售；
- (9) 乙方必须根据市场规模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人配合甲方进行市场开拓。

十二、广告、促销、信息反馈

1、促销

(1) 为支持乙方更好的完成销售任务、开拓市场，甲方向乙方市场提供促销支持，甲方有权视乙方市场经营情况调整促销计划；

(2) 甲方制定促销方案并组织实施，乙方配合执行，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人员、车辆的支持，协助甲方进行促销前的准备工作；如果不配合或配合度差，公司有权安排业务人员执行促销活动，所有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利用促销之便谋取利益，一经发现则按乙方非正当所得三倍金额支付甲方违约金；

(4) 甲方支持乙方的广促物料按公司规划的用途使用，如乙方私自使用，则按当次物料价格三倍支付甲方违约金。

2、店招、广告

(1) 为支持乙方拓展销售，甲方根据年度广告投放计划，在全国性媒体或部分需投放广告的市场进行广告投放，乙方配合甲方进行店招制作，投放展架、展板、挂网，费用按甲方规定比例由甲乙双方共同分担；

(2) 乙方自行投放广告的，广告内容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经销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规划数量进行店招投放，店招制作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具体店招投放要求、管理办法及相关费用核销甲方另行下发。

3、信息反馈

(1) 甲方定期为乙方提供新品信息；

(2) 乙方须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区域经理提供下月产品销售计划；

(3) 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竞品、新产品上市后信息、消费者需求等信息。

十三、相互监督管理

1、甲方委派销售人员协助乙方开拓市场及实施销售管理。甲方销售人员有权按照甲方要求对乙方的配送访销、资源配置、网点开发、优质终端开发、地面宣传、促销活动等进行监督和管理。乙方有权监督甲方业务人员的工作。

2、甲方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形式经手乙方现金或代乙方办理各种汇款业务，如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严禁甲方人员向乙方以任何形式借款借物，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要、索贿和侵占要求，并有责任和义务举报甲方人员的违规行为，乙方举报行为受甲方保密和保护。乙方如借款借物给甲方人员，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禁止商业贿赂：甲、乙双方签订《廉政共建协议》，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签名及盖章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附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双方权利义务所达成的新约定均应为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可生效。否则该文件无效。

2、所有甲方驻乙方区域业务人员或其它人员的行为必须以本合同为准，无明确授权或不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行为均属其个人行为，甲方不承担该行为造成的后果，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对方业务人员或对方公司其他员工的口头承诺作为改变本合同约定事项的依据。

十六、合同变更与补充

1、本合同内容的变更、补充必须为书面形式且经双方盖章认可，甲方各级业务人员无权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也无权代表甲方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书面以及口头方式的承诺），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业务人员为其调货、借货，如有上述行为，均为甲方业务人员的个人行为，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如有以下情况，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时；

(2) 任何一方出现破产，停业或解散时；

(3) 双方由于任何原因在两个月内不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4) 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保障继续履行本合同时。

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进行有关合同所涉及的财务清算，并于财务清算完毕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付清各项款项。

十七、保密

1、甲乙双方有保守本协议秘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双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策略、价格、客户清单等。在本协议失效或终止之日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2、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当向对方支付十万元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其它

1、乙方已对甲方公布的《上海益忠天惠实业有限公司经销商管理条例》及其它各项管理规定完全知悉，并愿意遵照执行。《上海益忠天惠实业有限公司经销商管理条例》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协议期满后双方未续约但仍发生业务往来的，则后续业务仍然适用本协议的条款，但合同期限为不定期。任何一方决定终止业务的，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满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但乙方有未能完成销售任务、违约行为或其它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行为除外；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甲方代理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无权收取乙方货款或确认产品质量瑕疵，无权调整产品价格。

十九、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它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章）：上海益忠天惠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人签字：

授权人签字：

全称：

全称：

开户行：工行上海松江支行

开户行：

账：1001 7396 1900 0077 732

账号：

税号：

税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